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三陕政文〔2026〕12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张村镇东窑院村更名为凤凰岭村的 批 复

西张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西张村镇东窑院村更名为凤凰岭村的请示》（西张政〔2026〕3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西张村镇东窑院村更名为凤凰岭村。更名后该行政村管辖区域、隶属关系不变。请区民政局依法依规做好更名后备案、公告等管理工作，并指导西张村镇做好更名后续工作。

此复。



2026年7月22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2日印发

